
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玉林广播电视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现就专题宣传等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。

二、合作内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

（一）成立玉州区宣传制作专班

成员由广播电视台 2 名编辑、玉州区 2 名编辑共同组成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各单位提供宣传信息或题材，专班成员分工合作，共同完成拍摄、制作。

（二）玉州区 2024 年系列宣传视频制作

（三）公益宣传视频制作及播出

（四）形象宣传

玉林广播电视台摄制时长 30 秒的玉州区形象宣传片，在玉林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时段《玉林新闻》前或后播出，一天播出 6 次，一年播出 2190 次。

（五）其它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支付形象宣传片、专题宣传策划摄制和发布、工作视频制作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¥1000000 元，含税）。

（二）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，将全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款项后 15 天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（三）乙方开户银行：

付款方式为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玉林广播电视台



银行：建行玉林分行

账号：45050166045500002088

四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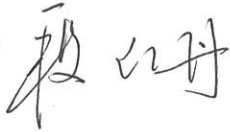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

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.12.4

乙方（盖章）：玉林广播电视台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.12.4

